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金洲
電話：049-2226724
電子信箱：jcc542@nantou.gov.tw

540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-3號4A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153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內政部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普及一案，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7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36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5月15日內授消字第1070821870號函及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29號函頒「住宅防火對策2.0」為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普及，內政部營建署函請配合上開計畫積極執行。
- 三、自107年8月1日起，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(公寓)，請貴管於使用執照備註欄加註：「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；至安裝位置、方式及種類，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」並於發照時副知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、建築管理科(8份)

縣長 林明溱

收 文	年 107. 月. 13 日	第 1070153078 號	發 文	發 文	發 文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	財 務	常 務 務 理 事 長

第1頁 共1頁



裝 訂 線